(一)封面格式(Front page)

題目(16 點加深) **TITLE**

(隔三行)

論文呈交(14 點) A THESIS SUBMITTED TO

中國浸信會神學院 CHINA BAPTIST THEOLOGICAL COLLEGE

作為 IN CANDIDACY FOR THE DEGREE OF

道學碩士 MASTER OF DIVINITY

學位要求

(隔三行)

作者(12 點) BY
AUTHOR

20??年 5 月(12 點) MAY, 20??
(最底部)

(二)目錄格式(Table of content)

1. 目錄必須將內文的所有分段標題及其所在頁數寫上。
2. 主要的大段，即數字 1, 2, 3 及其標題，字型用 14 點加深，其餘的均用 12 點。
3. 編碼以亞拉伯數字為主。
4. 以縮排顯示分段。
5. 舉例：

1 主要大段一

1.1
1.2

2 主要大段二

2.1
2.1.1
2.1.2

(三)頁碼格式(Page number)

1. 放置於頁尾部份。
2. 用 10 點字型，並置中。
3. 用亞拉伯數字，即 1,2,3 等代表頁數，不用加上‘頁’或‘p.’。
4. 除封面以外，每頁均需有頁數，並以‘1’算起。

(四)分段格式(Subtitles and paragraphs)

1. 分段標題的編碼與目錄格式相同。
2. 主要大段的開始應另起新的一頁。
3. 主要大段的標題應以 14 點加深，並放在中間位置。
4. 其餘的分段標題則靠左按次序縮排列出。
5. 每段的文字需左右對齊，但第一行要縮排。

(五)引文格式(Quotation)

1. 直接短的引文
   ——只須將引文加上括號(中文是「 」;英文是“”)即可。若引用聖經經文，則須寫上經節及所使用的譯本(若全文均引用同一譯本，則只須在開始時說明，往後不用再加註)。

2. 直接長的引文
   ——分開獨立一段處理，並左右縮排，單行(single space)書寫。
3. 間接引用
   ——引用別人說話或文章的大意不須加引號，惟需與事實相符。

(六)註腳格式(Footnotes)

註腳若屬某句或段的文字，其數字編碼需寫於標點之後(XXXX。[2])；若屬一字或詞，則寫於該字之後(XXX[2]X[3]。)。以下列舉範例：

書籍：

作者[1]，書名，編者或譯者，叢書之名稱及本書之卷號，版別及名稱，總冊數(發行地：發行人，發行日期)，頁碼。

Author, Book's name, Editor or Translator, Series' name and vol., edition, total vol. (place of publication: Publisher, date), page number.

期刊或雜誌：

作者，「文章名稱[2]」，*期刊或雜誌名稱*，期數(出版日期)：頁碼。

Author, "article's title", *Periodical's name*, vol. (date): page number.

字典或百科全書：

字典或百科全書名，冊數。「文章名稱」，文章作者，頁碼。

Name of the dictionary or encyclopedia, vol. S.V. "article title", article author, page number.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若作者超過三人，則只寫上第一個名字，然後加上「等」('et al.')即可。
2. 若只有編者或某機構名義而沒有作者，則以編者或機構的名字先行。
3. 若引用書中的某篇文章，則先寫文章的資料，然後才寫書的資料。文章的名稱則用引號括著。
4. 假若在註腳中的資料重覆被引用，可用「同上註」：用於與前一註腳相同出處('ibid.')；或「作者，前引書」(author, ibid.)：用於曾引述的相同資料，然後寫上參考頁碼便可。但若同一作者有不同的資料被引用過，則需要將文章或書名也寫上。

---

[1] 英文書則以姓氏放在後面，名字先行。
[2] 一般文章的名稱都會帶標點符號，若沒有則在引號後加上逗點。

(七)書目格式(Bibliography)

書目的目的，乃在列出與論文有關的參考資料。若參考資料太多，則可寫「選擇性書目」(selected bibliography)，將直接相關的資料列出。以下列舉一般範例：

作者[3]。書名。編者或譯者。叢書之名稱及本書之卷號。版別及名稱。總冊數。發行地：發行人，發行日期。

（註：其他原則與註腳寫法相同，只是以句號(period)代替逗號(comma)，毋須寫上頁碼。）

當中要注意的事項如下：

1. 書目應作分類列出，如：注釋書，論文集，中文及英文刊物等。也可以分主要書目和一般參考書目等。而在每種分類中書目作重新排列。
2. 在排列上中文書目應以作者姓氏的筆劃來分次序，英文則以姓氏(last name)的字母次序排列。
3. 把同一作者的參考資料排列在一起，但在第二份資料時，不用重寫作者姓名，以‘_____’代替。

(八)字型格式(Fonts)

1. 中文須以標楷體，12 點及隔行寫成。
2. 英文須以 Times new Roman，12 點及 double space 寫成。
3. 聖經原文須用有符號顯示的字型。
4. 其他語文如拉丁文或德文等，則須以*斜體*顯示。

(九)其他格式(Others)

其他格式於上文沒有指示的，一概參照下列的書本為準則：

Turabian, Kate L. A Manual for Writers of Term Papers, Theses, and Dissertations. 6th edition. Chicago: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1996.

[3] 英文書的作者先寫姓氏(last name)，然後加上 comma，再寫名字(first and middle name)，以‘period’代替句號。